

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境外郵輪來臺獎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西元)： _____(年 yyyy)/_____(月 mm)/_____(日 dd)

郵輪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負責人		電話	
職稱		Email	
地址			
※ 請附郵輪公司登記證影本或其他經外國主管機關立案認定可經營載運旅客之國外及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郵輪公司證明文件。			

代理申請船務公司(若為郵輪公司自行提出,則不需填寫此欄)

公司名稱			
聯絡人		電話	
職稱		Email	
※ 請附郵輪公司委託申請證明文件(正本)。			

郵輪資料

郵輪名稱	
船舶國籍	
預估旅客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本獎助航次 非 企業或旅行社包船來臺之航線。(請打勾確認) (本獎助條件 不適用 包船來臺之航次)	
<p>航程地點：</p> <p>➤ 航線總行程說明：_____</p> <p>(可為附件)</p> <p>➤ 臺灣港口航程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境港口：_____ 進港時間：____/____/____(年 yyyy/月 mm/日 dd)__:__(時間) 出港時間：____/____/____(年 yyyy/月 mm/日 dd)__:__(時間) ● 出境港口：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同入境港口 進港時間：____/____/____(年 yyyy/月 mm/日 dd)__:__(時間) 出港時間：____/____/____(年 yyyy/月 mm/日 dd)__:__(時間) ● 其他過境港口：_____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資料如下方： 港口名稱：_____ 進港時間：____/____/____(年 yyyy/月 mm/日 dd)__:__(時間) 出港時間：____/____/____(年 yyyy/月 mm/日 dd)__:__(時間) 港口名稱：_____ 進港時間：____/____/____(年 yyyy/月 mm/日 dd)__:__(時間) 出港時間：____/____/____(年 yyyy/月 mm/日 dd)__:__(時間) 	
<p>※ 請附船舶國籍/登記證書影本，或經外國主管機關核定經營之該郵輪船籍資料。</p> <p>※ 若船舶登記證書上所載船東非郵輪公司名稱，請郵輪公司提出書面證明文件，以佐證該船確實為旗下所經營之郵輪。</p>	

申請獎助金額估算及款項使用方式：

本航次停靠臺灣港口之總時數：

- 十二小時以下，獎助金最高為七千五百美金。
超過十二小時，獎助金最高為一萬五千美金。

款項使用方式：

※請附執行計畫書，內容須包含：辦理方式、日期時間、地點/通路、目標客群、經費預估表(經費支用項目及其金額概估)等。

本次申請為今年度郵輪公司第_____航次申請獎助。

申請單位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

1.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
2. 申請表格須填寫完整，並於郵輪抵達臺灣港口至少二個月前提出完整資料申請。
3. 獎助航次不得與本署所提供之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
4. 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署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本署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申請。
5. 同一郵輪公司申請獎助金一年共計以十五航次為限(以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年計)。
6. 本次申請(第一次申請)經本署審核通過後，郵輪公司需依規定於郵輪離開臺灣港口後三個月內，提出經費結報請撥申請(第二次申請)，未依規定於時效內提出第二次申請者，均被視為放棄申請獎助。

申請單位簽章：

以下請勿填寫

辦事處審核意見：

- 申請條件及資料均依規定辦理，轉本署審核。
- 需候補文件或說明，請申請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轉本署審核。
- 不同意受理，退還申請單位。原因為：_____

辦事處簽章：

日期：

本署審核結果：

- 同意受理本案申請。
- 不同意本案申請，原因如下：_____

本署業務單位簽章：

日期：

